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534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劉德明

莊獻超

被告 林東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通常訴訟事件誤分為簡易事件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惟其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曾抗辯不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或一造始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891,596元（本院頁37），本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然因誤分為簡易事件，依上揭規定自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原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 岫 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 伸 蔚